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

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

4、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

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